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13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召开了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4 月 17 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蔡乐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所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陶晔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现对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陶晔（董事长）

委员：陶晔（董事长）、赵岗飞（董事）、毕嘉露（独立董事）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蔡乐华（独立董事）

委员：蔡乐华（独立董事）、赵芳（独立董事）、陶晔（董事）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赵芳（独立董事）

委员：赵芳（独立董事）、毕嘉露（独立董事）、孟伟军（董事）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毕嘉露（独立董事）

委员：毕嘉露（独立董事）、蔡乐华（独立董事）、葛振宇（董事）

上述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9 日